

「經」字名義來源

《說文》：「經，織從絲也，從糸，至聲。」《周易 乾傳釋文》：「經，徑也，由也。」「經，法也。」《易 頤》：「經，猶義也。」《左氏 昭十五》注「王之大經也」：「經，綱紀之謂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經，常也。」《孝經 序疏》引皇侃曰：「經者，常也，法也。」鄭玄《孝經 注》：「經者，不易之稱。」蓋以孔子以六垂教萬世。《呂氏春秋 寧傳》：「是非之經」注：「經，理也。」《釋名 釋藝典》：「經，徑也。如徑路無所不通，可常用也。」《文心雕龍 宗經》：「經也者，恆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也。」章太炎《國故論衡 文學略論》：「經者，編絲綴屬之稱，...亦猶浮屠猶修多羅者，直譯為線，譯義為經。蓋彼以貝葉成書，故用線聯貫也。此以竹簡成書，亦編絲綴屬也。」故知，經本書籍之通稱，後世尊，經乃特立一類名稱。

「六經」之名，不經見於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中。最早見於《莊子 天運》：「丘治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以為文。」及《禮記 經解》：「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。其為人，也溫柔敦厚，詩教也。...書教也，...樂教也，...易教也，...禮教也，...春秋教也。」「五經」之在國家備受尊重，乃自漢武帝立「五經博士」，最顯而易見。就目錄學上言，古代圖書分類，始於劉歆的《七略》（輯略、六藝略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兵書略、數術略、方技略）。其中，「六藝」，就是指「六經」。《七略》已亡，猶可於班固《漢書 藝文志》中，見其梗概。宋 王儉《七志》之經典者，梁 阮孝緒《七錄》：一 經典、二 紀傳、三、子兵、四、文集...六、佛、七、道。儒屬一「經典錄」，佛屬「六」。晉 荀勗的《新簿》則分圖籍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：甲、六藝、小學，乙、諸子、兵書、術數，丙、史記之屬，丁、詩賦、圖讚。而以經（六藝）、子、史、集為序。李充《翰林論》之四部，則變勗之序為：經、史、子、集。至唐之四庫，始確分為圖書四類之名目及依序。《隋書經籍志》，以至清「四庫全書」之「經」類皆然。固知自來目錄中，莫不以經特立一部門，自西漢以來「尊經」之習，蓋有所自來也。

修多羅

<一>梵語 Sutra，巴利語 sutta。所指有二：(一)為一切佛法之總稱。(二)特指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中之第一類，此時又意譯為契經、正經、貫經。本意指由線與紐串連花簇，引申為能貫串前後法語、法意使不散失者。亦即契於理、合於機，貫穿法相攝持所化之義。就文體與內容而言，佛陀所說之教法，凡屬直說之長行者，皆屬於修多羅。修多羅藏 意譯作經藏、契經藏。為三藏之一。漢譯之經藏大別為大乘、小乘二種。大乘經乃針對小乘經而立名。關於經藏之分類，諸家說法不一，茲列舉如下：據開元釋教錄略出卷一至卷二下，將大乘經分類為般若、寶積、大集、華嚴、涅槃等五大部，及五大部外諸重譯經、大乘經單譯等七部。又據閱藏知津將大乘經分為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等五部。小乘經之分類，則據緣山三大藏總目錄所舉，分為阿含、單譯二種。另大正新修大藏經將大小乘類別為十部，即：阿含、本緣、般若、法華、華嚴、寶積、涅槃、大集、經集、密教。此外，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一至卷六、縮刷大藏經等皆有所舉。

般若經通常置於諸經之最前，此乃因玄奘譯之大般若經六百卷有唐太宗、高宗之御序，及般若為真如之智而來。然明代智旭則依據天台五時之教判，將大乘經之次序變更為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。日本縮刷大藏經亦採用此種順序。

十二部經

乃佛陀所說法，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。又作十二分教、十二分聖教、十二分經。即：(一)契經（音譯修多羅），又作長行。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，即一般所說之經。(二)應頌（音譯祇夜），與契經相應，即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，故亦稱重頌。(三)記別，又作授記。本為教義之解說，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。(四)諷頌（音譯伽陀），又作孤起。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。與應頌不同者，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，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，故稱孤起。(五)自說，佛陀未待他人問法，而自行開示教說。(六)因緣，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，如諸經之序品。(七)譬喻，以譬喻宣說法義。(八)本事，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。或開卷語有「佛如是說」之經亦屬此。(九)本生，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行。(十)方廣，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。(十一)希法，又作未曾有法。載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。(十二)論議，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，分別明了其義。此十二部，大小乘共通。然諸經或稱惟方廣為大乘獨有之經；或謂除記別、自說、方廣外，餘九部皆屬小乘經；或謂除因緣、譬喻、論議外，餘九部皆屬大乘經；或有以譬喻、本生、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；又有以除自說、譬喻、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。惟九部與十二部二種分類中，九部之說法較為古老。上所謂九部經，又作九分教、九部法。又此十二部究攝於經律論三藏之何者，諸論亦有異說。

「經」(SUTRA)之音譯，為修多羅，新譯為素達覽，義譯曰線，方便名曰契，經略為經字。

釋	義
湧泉	經教如泉，湧出法水，賢愚飲之，皆不能盡。
繩墨	繩墨為工匠修造之標準，佛經為四眾修行之法則。
出生	三世諸佛皆由法生。
顯示	經能顯示世、出世法，三乘權實諸教。
結鬘	結華文句妙義理為經，如結百花為鬘。

**佛典又不同於世間的經書，歷三世十方而不易其理。

線 (梵)	貫	名句文義：貫穿字句文義，而為一經。
	攝	攝持九界眾生(凡、外、權、實)，同證佛果。
經 (華)	常	歷三世而不易之理。(不拘時間而永存)
	法	總十方以同遵之教。(不限空間而共遵)

契	上契諸佛之理以度眾生 下契眾生之機以證佛果	不契佛理，即非佛說。(契機不契理，便是魔說。) 不契生機，則為不說。(契理不契機，便同白說。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依法

依，依止、依憑之義。於經論中約分五類，即法四依、行四依、人四依、說四依、身土四依。

<一>法四依：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。又稱四依四不依。包含四依與四不依，即：

(一)依法不依人，又作隨法不隨人、歸於法而不取人。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，不可以人為依。若其人雖為凡夫，或外道，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，亦可信受奉行；反之，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，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，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。

(二)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、歸於要經不迷惑。謂三藏中有了義經、不了義經，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，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。

(三)依義不依語，又作隨義不隨字、取義不取語。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，不可以文字、語言之表現為依。

(四)依智不依識，又作隨智不隨識、歸慧不取所識。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，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：「依法者，即是如來大般涅槃，一切佛法即是法性，是法性者即是如來，是故如來常住不變。若復有言如來無常，是人不知不見法性，若不知見是法性者，不應依止。...是人善解如來微密深奧藏故，能知如來常住不變。若言如來無常變易無有是處。」¹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：「依義不依語者，義者名曰覺了。覺了義者名不羸劣，不羸劣者名曰滿足。滿足義者，名曰如來常住不變。如來常住不變義者即是法常，法常義者即是僧常，是名依義不依語也。」²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：「依智不依識者，所言智者即是如來，若有聲聞不能善知如來功德，如是之識不應依止。若知如來即是法身，如是真智所應依止。」³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：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：不了義經者，謂聲聞乘，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，不知是藏出大智海。猶如嬰兒無所別知，是則名為不了義也。」⁴

「四悉檀」：

悉檀，意譯作成就義解。佛化導眾生之教法可分四個方式，即：世界、各各為人、對治、第一義等四悉檀。悉，即遍之義；檀，為檀那，譯作布施，即佛以此四法遍施一

¹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1, c2-9)

²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1, c19-23)

³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2, a1-3)

⁴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2, a6-10)

切眾生，而教化使之成就；故稱四悉檀。

(一)世界悉檀者：為一般大眾而為說法，為通泛的對象說。屬「全稱命題」。(二)各各為人悉檀，略作為人悉檀。即應眾生各自不同的根機與能力，而為說法。因各人之異而有不同。屬「單一名題」。(三)對治悉檀，即應病發藥，相對於前「各各為人悉檀」，對「人」而言；此為對「事」而言。(四)第一義悉檀，即破除一切論議語言，直接以最高義理，契入教法。如禪門「以心傳心」之法。

法華經玄義卷一下，舉出可說與不可說二種第一義悉檀。可說者，乃為「一切實、一切非實、一切實亦非實、一切非實非不實」四句。不可說者，則為諸佛所證得之理。同書並將四悉檀配於天台宗之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之四諦，